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、6 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C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，就學習成效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偏低，係指學生期中成績評估不良、有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、規避學習活動等不良狀況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三、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於本校**教學務系統**登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得依據預警逾二分之一學分之學生名單，通知各系所。各系所應知會班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。
- 五、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以紀錄，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監護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**施行**。